

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

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工作条例

南院〔2022〕第17号

为了加强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科研工作的管理，实现科研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和规范化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，应积极开展科研活动，以科研促进教育教学及各项工作。

第二条 建立科研课题管理制度。科研课题实行院、系部两级管理。重大科研课题，跨系部的综合性科研课题及系部重点科研课题，由学院统筹管理，其他科研课题由系部负责管理。科研课题管理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。（参见《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）。

第三条 学院设立科研专项资金，规范经费使用流程，实现科研管理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。（参见《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）。

第四条 规范化和制度化学院的科研管理工作，服务于学院教学、科研等工作，实行科研成果档案管理制度。（参见《上海南湖职业技

术学院科研成果档案管理办法》)。

第五条 在主管科研工作的学院领导指导下，科研处具体负责科研活动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。其主要任务是：

一、根据学院具体情况，为保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不断提高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，制定各项科研管理实施条例和细则。

二、结合学院各专业的特点和学科发展方向，组织编制学院科研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三、协助主管院领导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院内外的科研协调工作，检查各系部科研计划的实施情况。

四、负责学院课题发布、信息、情报、资料的收集、发布和宣传工作。组织科研项目的立项、申报、管理和评审工作。

五、负责学院科研五、协助各部门组织全院性的学术活动，促进学院内外学术交流，组织院刊的组稿、编审工作。

六、加强对教师的教科研指导，组织院内科研成果评奖活动，推广学院优秀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。

七、负责学院科研成果的归档、统计汇总和科研工作量的审核。

第六条 各系部的科研工作，实行系部主任负责制。其主要任务是：

一、结合本系部实际情况，制定年度科研工作计划和科研工作小结。

二、在科研处的组织指导下，积极申报国家级、省(部)级、区级

和院级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。

三、建立和健全系(部)科研管理制度，完善科研档案管理，认真做好科研统计汇总工作。

四、积极组织教师撰写学术论文，完成学院规定的各类科研任务。

五、定期检查本系部所承担课题的进展情况，做好与科研处的沟通和协调。

六、积极开展学术活动，促进学院内外学术交流，协助教研室举办各级学术研讨会、学术报告和各类学术讲座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本条例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

2022年6月10日

